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豫07破3号

申请人：王中四，男，1970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845号。

申请人：尚勤安，男，1973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小里村235号。

被申请人：河南富源鑫洋车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小里村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07116767327035。

法定代表人：李秀梅。

王中四、尚勤安以河南富源鑫洋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鑫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该公司破产清算。2023年9月18日，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王中四、尚勤安的申请作出（2023）豫07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富源鑫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3年9月26日，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本院审理该案。本院于2023年9月28日立案受理，并指定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破产管理人。

本院查明，本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后，富源鑫洋公司未向管理人移交任何财务账册资料及相关会计凭证、合同材料，

该公司资产负债及债权情况无法全面核实。富源鑫洋公司曾向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牧野分局缴纳2200万元土地出让金，后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牧野分局将该笔出让金退回给富源鑫洋公司，富源鑫洋公司未能说明款项去向。另富源鑫洋公司存在大量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资金周转情况，其使用的个人银行卡与相关个人及关联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其款项性质不明。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发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或者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发现债务人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依据上述规定，富源鑫洋公司可能存在资产、债权不清的情形，且该情形足以影响对其是否符合法定破产条件的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驳回王中四、尚勤安对河南富源鑫洋车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七份，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孝群

审 判 员 侯丽芳

审 判 员 王蒙蒙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书 记 员 李 瑾